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18〕2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加全国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有关要求，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日前，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财办库〔2018〕145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知识竞赛活动。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营造知法守法执法的良好环境，现就我市参加竞赛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办，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承办。

二、竞赛方式及时间

（一）竞赛采取网上答题方式。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参赛人员通过访问竞赛网站（<http://zcjs.jd.com>）以个人身份进行注册答题。

（二）注册答题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三、竞赛内容

竞赛共设试题 100 道，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一分。竞赛内容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法规。

四、奖励设置

（一）财政部国库司设立了若干“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对本次竞赛活动中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市财政部门将对我市荣获财政部“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的单位和个人，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二）市财政部门将在财政部评奖基础上，对市级预算单位和区财政部门开展评定，对此次竞赛活动中组织有力、参与程度高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度，市财政部门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布各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参赛及答题得分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做好竞赛组织动员工作。此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是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扩大政府采购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竞赛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区、本部门的参赛方案，明确参赛要求，落实参赛人员，认真做好本区、本部门相关人员参赛的组织动员工作。

(二)加强制度学习和落实。此次竞赛内容涵盖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出台的多项制度规定，对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法律意识，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

(三)及时报送参赛信息。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反馈本区、本单位组织参赛的相关情况；各采购代理机构须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参赛情况表》。上述材料请于2018年1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四)问题咨询与意见反馈。市财政部门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建立此次竞赛活动的参赛链接和辅导材料。对于竞

赛过程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主办单位已通过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各区、各部门对于竞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反馈。

联系人：刘一凡，刘洋；

联系电话（传真）：23303766，23311740；

电子邮箱：togp@sina.com。

附件：1.财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参赛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8〕145 号

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有关要求，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共同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普法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办，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承办。

二、活动基本规则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http://zcjs.jd.com>）进行注册答题。参赛人员在注册时，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三）竞赛内容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竞赛辅导内容与活动进展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zgzhcgb）、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www.cgpnnews.cn）。

（四）竞赛共设试题100道，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一分。知识竞赛试题将于2018年8月3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政府采购报》。

(五) 注册答题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11月16日。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三、评分及奖项设置

(一) 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由竞赛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竞赛成绩单。

(二)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

1. 组织奖若干。对竞赛中所属人员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2. 个人奖若干。其中，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0名。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上公布，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牌（组织奖）和获奖证书（个人奖）。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和动员相关人员参赛。

(二) 各单位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

(三) 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对于竞赛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举

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

(四)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

联系人: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周菁 010-68552387

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耿丹丹 010-63805595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印发



采购代理机构参赛情况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人数	参赛人数	参赛率
参赛得分情况			
参赛人员姓名	参赛得分	参赛人员姓名	参赛得分

备注：请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